

▼“一带一路”法律指南

投资蒙古不得不防的风险(二)

■ 周金虎

(上接2月7日第6版)
(二)蒙古国的企业税收

蒙古国的国家税收体制由税费和使用费组成,实行的是属地税法,分为国家税收与地方税收。国家税收包括企业、机构的所得税,关税,增值税,特别税,汽油、柴油燃料税以及矿产资源使用费。地方税收包括个人所得税,枪支税,首都城市税,养狗税,遗产、礼品税,不动产税,印花税,水、泉水使用费,汽车运输及其他交通工具税,矿产之外的其他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费,自然植物使用费,通用矿产使用费,狩猎资源使用费,狩猎许可费,土地使用费,木材使用费。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税收入或虽未获得这样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纳税的企业单位,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其中,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按蒙古国法律创办的企业和领导机关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通过代表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和在蒙古国以其他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依法确定的应纳税年收入额在0至30亿图范围内的按10%课征所得税,年收入在30亿图(蒙古国货币为图格

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25%课征所得税。

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按以下比例课征所得税:分成收入10%;权益提成收入10%;销售不动产所获收入2%;利息收入10%;权利转让收入30%。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本季度税务报表,并于下一年2月10日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结算。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税课税收入的,或虽未获得这样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交纳税收的在蒙古国居留的人、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所得税按依法确定的年收入的10%计缴。代扣人应将规定征收税款的季度报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年度税收报表于第二年的2月15日前分别制作并上报税务机关。

在蒙古国境内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以及生产销售和提供服务、完成劳务的公民、法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或以上图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

机构。进口或生产、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0%。纳税人应在下个月10日前将当月所售商品、劳务、服务所应缴的增值税汇入国家财政统一账户,并将按固定格式制作的税务总结报告提交辖区税务机关。

企业在蒙古国报税应于每年第一个月的25日之前,依据应缴所得税额到税务机关预缴而且应于每一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之前办理申报上个季度的情况报告。纳税人于年终结算上缴应缴纳税额,每一季度结算一次,逐步增加应缴纳税款,销售不动产、股票或持股所得,必须于交易日结束10日内缴纳税款。

企业报税的渠道是企业自己到辖区税务部门上报。根据蒙古国的法律,企业应真实、准确地确定纳税项目和税款,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的格式上报税务报表。交税期限与上交税务报告的最后期限相同,如果该期限恰逢周末、公众假期,则应在此休息日前的工作日完成。报税手续中除了相应的表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之外,还应提供企业账簿记录。每个从事商业行为者,都应保留完整账簿记录,好的账簿记录有助纳税人完满地完成税务申报。好的账簿

记录应包括:①保持良好及正确的记录;②证明收益来源;③记录可扣除支出与开销;④记录折旧津贴;⑤详细记录资产总值。

蒙古国法律明文规定,每个纳税人都有义务缴纳份内应缴的税金。对未依法办理、完成纳税手续的人施以处罚,对于故意欺瞒或回避纳税的人,以刑事罪论处。

(三)外汇管理
蒙古国实行自由外汇管理体制。在蒙古国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与美元、欧元、人民币可随时互相兑换。

根据蒙古国《外汇法》,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一年中,在外汇用完时,可动用临时性可使用外汇资源进行追加分配。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使用和存储不加限制。

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出口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收入的50%和90%。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不受限制,也可通过协

商出售。

国内外的个人和企业均可在指定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出口收入和从国外转入的外汇可以存入账户。对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没有限制。

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相应税赋后,有权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证券所得直接汇往国外。主要包括:①个人应得的股权收入和股份利润;②变卖资产和有价证券、转让财产权、退出企业或企业撤销时个人应得的收入。

外商在蒙古国取得外汇的基本途径有:第一,携带入蒙(超过一定数额须海关申报)。第二,接到外国汇来的外汇。这两项通常无数量限制。第三,外国投资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但这部分外汇收入须是上交国家后企业留成部分中的。另外,外国游人为旅游和商业目的,可按官价限量购买外汇。外商获得的出口收入和从国外汇来的外汇可以在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存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大量外汇进出蒙古国需要到海关部门申报。

(作者系北京金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未完待续)

▼法律干线

陶氏化学与杜邦向欧盟提交反垄断补救方案

本报讯 日前,陶氏化学公司发言人称,该公司与杜邦公司已提议出售部分业务,以便双方的合并交易获得欧盟反垄断监管部门的批准。

该发言人称,作为向欧盟提交的补救方案,这两家公司提议剥离部分杜邦作物保护业务和相关的研发业务,同时剥离陶氏化学的酸共聚物和离聚物业务。

作为欧盟的反垄断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证实已收到补救方案,同时,对两家公司合并交易的评估完成截止日期被延长到4月4日。

陶氏与杜邦于2015年12月

提出合并,两家公司市值均接近600亿美元,合并后将成为全球仅次于巴斯夫的第二大化工企业,并超越孟山都成为全球最大的种子和农药公司。去年8月,欧盟监管机构宣布对此合并交易发起深入的反垄断调查,评估陶氏与杜邦合并是否符合欧盟监管法规,并进一步调查合并有无可能降低欧盟地区石化产品、种子等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调查预计于去年12月完成。

经历一再延期后,上述发言人称,陶氏化学与杜邦仍预计合并交易将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华 尔)

涉企收费将建目录清单制度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持续为实体经济减负。

会议指出,2013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推出减费降费措施,中央层面统一取消、停征、减免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496项,地方取消收费600项以上,2015年以来又出台了一系列减少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企业社保费用支出的举措。但必须看到,目前收费名目较多、乱收费等问题依然突出,给企业加重负担。

下一步,要深化认识,深挖潜力,国务院部门要带头以更大决心进一步清理和降低涉企收费,尽快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加大审计、督查力度,坚决取消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要抓紧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切实减少涉企收费自由裁量权。让企业和群众切实得到实惠,为市场增添活力。

(张钟尹)



欧委会提议将对华光伏反倾销措施延长18个月

本报讯 据新华社电,欧盟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蒂默曼斯2月8日表示,欧委会当天通过一份提案,拟将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措施延长18个月,而非最初提出的24个月,并将在未来逐步取消这项从2013年开始征收的关税。

蒂默曼斯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太阳能对欧盟环境和气候目标至关重要,考虑到成员国意见及欧盟内不同群体的利益等,欧委会提议延长反倾销措施期限18个月。

蒂默曼斯还表示,逐步淘汰反倾销措施意在确保欧盟光伏产品生产商有时间适应新形势,具体淘汰方式还有待与成员国进一步讨论。上述提案还需提交欧盟成员国进行表决。

重要,考虑到成员国意见及欧盟内不同群体的利益等,欧委会提议延长反倾销措施期限18个月。

蒂默曼斯还表示,逐步淘汰反倾销措施意在确保欧盟光伏产品生产商有时间适应新形势,具体淘汰方式还有待与成员国进一步讨论。

上述提案还需提交欧盟成员国进行表决。

欧盟委员会2013年12月起对进口的中国光伏产品征收最高64.9%的反倾销税和最高11.5%的反补贴税,为期两年,并于2015年年底延长一次。

今年1月,欧委会提议将“双反”措施再度延长24个月。成员国投票支持继续征收反补贴税,但18个成员国投票反对将反倾销措施延长24个月。

(帅 蓉)

“双反”阴影下零部件企业的困惑与从容

■ 姚福泰

1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对中国铝轮毂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终裁公告,决定把有关反倾销办法实施期限延长5年,反倾销税率继续维持22.3%。

此前一天,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卡车客轮胎“双反”调查的终裁结果。负责损害调查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3月6日之前作出损害终裁。如果终裁结果为肯定性裁决,则最终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在3月13日之前执行。

种种迹象显示贸易保护主义有升温之势,这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带来更大不确定性。

据理力争几多无奈

从2008年起,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对中国汽车零部件进行“双反”调查,征收“双反”税,给中国企业造成不小损失。

2009年9月11日,时任美国总统的奥巴马决定对中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连续三年征收限制性关税。之后,欧盟、澳大利亚、印度、埃及、哥伦比亚、巴西和欧亚经济委员

会(俄、白、哈)等国家和地区(组织)相继对中国相关零部件展开“双反”调查。

日前,在欧盟委员会发布对中国铝轮毂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调查终裁公告后,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表示,中国铝轮毂销往欧洲的价格比中国国内高,并不构成倾销。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耿小军表示:“我们在最后抗辩阶段提供的事实非常有说服力。欧盟委员会的终裁,很显然是贸易保护主义行为。”对此,他感到非常失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原秘书长李晓擎注意到,欧洲轮毂制造商协会递交的申诉书在申请人资格、替代国选择等方面存在问题,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副秘书长王孝东认为:“欧盟委员会从互联网上检索了一些被贸易公司严重夸大的虚假数据,并以此为依据裁判中国铝合金轮毂产量过大,冲击欧洲铝轮毂产业。这是不公平的。”

应对态度各有差别

贸易保护主义对中国零部件出口的负面影响已经成为一项重大挑战。对此,相关企业有不同的反应和行动。

2011年2月,美国3家公司状告中国企业非法倾销汽车玻璃。美国商务部随即立案调查。福耀玻璃集团找出美国初裁的漏洞和不合理之处,积极反诉,历时3年多,大获全胜。这是积极应诉“双反”调查的典型案列。

早在“双反”调查之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将美国市场订单有步骤、有计划地转移至泰国工厂。玲珑公司早在2012年就在泰国投资建成拥有12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年生产能力的工厂,而泰国企业不在美国“双反”调查范围之内。

玲珑公司是转移生产基地成功应对“双反”调查的典型企业。

国内一家大型出口铝轮毂的企业负责人则表示:“我们正在开发航空和机器人等未来20年的方向性

技术。”这是依靠转型升级应对“双反”调查的代表。

“集团没有市场部。欲知具体情况,请问子公司。”国内汽车铝轮毂行业某集团有关负责人居然不知道欧盟对中国铝轮毂“反倾销”关税的征收期限延长5年。

“对‘双反’问题,我们已经说了很多话,说不说都一样,不想再说了。”国内汽车铝轮毂行业另一家大型出口企业的负责人表现出无奈和沮丧。

出口顽疾尚待清除

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是遭遇“双反”调查,除了贸易保护主义作祟外,也暴露出行业本身依然存在的一些问题。

为什么屡遭贸易保护主义侵害的集中于铝轮毂、轮胎和玻璃等零部件领域?

李晓擎认为,“这些零部件工艺相对比较简单,容易制造,属于粗犷件。出口业务做大做强了,就容易遭到外国打压。”

耿小军则表示,规模大、实力强

的中国铝轮毂和玻璃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容易成为贸易保护主义打击的对象。另外,个别企业有不良竞争行为,为零部件出口埋下隐患。

一方面,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出口存在主体分散、秩序混乱的问题。汽车轮胎行业一家大型出口企业有关负责人表示:“秩序混乱主要体现在恶性竞争和违规出口上。这样一来,产品出口价格很难统一,损害了中国汽车零部件整体品牌形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研究室主任杨立强还指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些出口型企业在构建当地竞合关系方面缺乏经验。”

“我们希望政府促使各国和地区严格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避免企业在应对‘双反’调查过程中继续受到不公平、不合理的‘替代国’待遇。同时,我们还希望有关管理部门更好地引导企业,限制劣质产能建设,加强出口管制,保护优质企业,树立民族品牌。”耿小军表示。

▼标准出台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明确要加强控制上市后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风险,消除器械安全隐患,落实企业召回主体责任,保护公众安全。

根据《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其生产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负责主体。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收集医疗器械安全相关信息,对可能的缺陷产品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召回缺陷产品。

根据医疗器械缺陷的严重程度,《办法》将召回分为三级,其中一级召回适用于使用该医疗器械可能或者已经引起严重健康危害的情况。《办法》明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做出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应在1日内通知到有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缺陷产品进行调查、评估,主动配合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及时传达、反馈医疗器械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缺陷产品。

食药监总局表示,在实践中,以企业主动召回为主,政府部门责令召回为辅。《办法》第24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

(王宾 陈聪)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硫酸铵作出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2月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硫酸铵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决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本次裁决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1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未参与调查。美国商务部将会根据本次裁决对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巴基斯坦对华冷轧钢板作出反倾销调查终裁

日前,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冷轧钢板反倾销调查终裁,中国企业被征收13.17%至19.04%的反倾销税,自2016年1月13日初裁公布之日起征收,有效期为5年。

欧盟对华钢丝绳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代锈钢丝绳和钢缆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总产量25%以上的欧盟生产商于2016年11月7日提出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阿根廷发布对华瓷砖反倾销调查初裁报告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处,通告阿方已通过对原产于中国、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和巴西的瓷砖反倾销初裁报告。相关利益方可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阿方提供证明材料。

智利对华钢条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智利全国进口商品价格扭曲调查委员会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钢条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公告指出,利益相关方可将与本案相关的书面材料递交到智利央行技术秘书处。

(本报综合报道)